基督徒婚禮簡史

羅國輝

神思　第五期　一九九零年　51-53頁

摘要：作者在本文中簡介了基督徒婚禮的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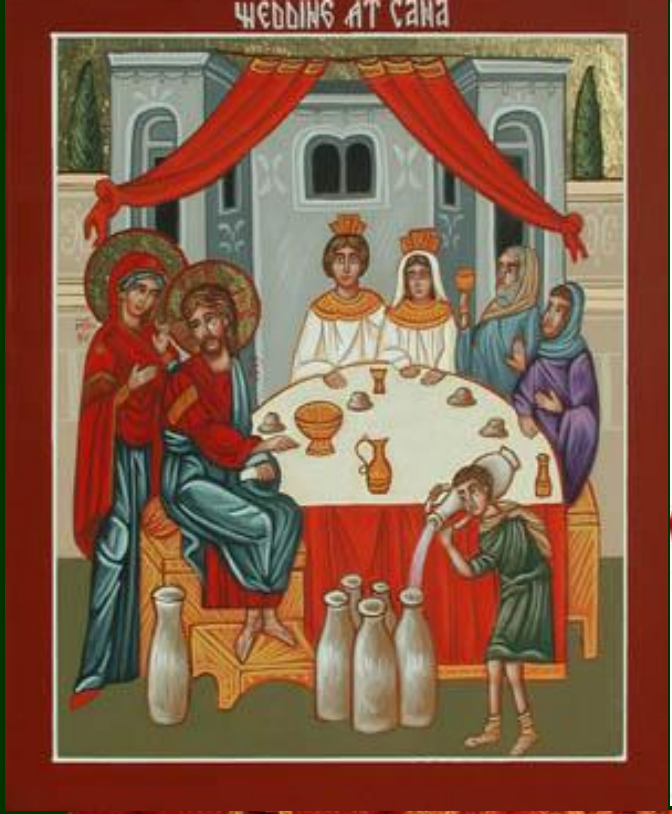
WEDDING AT CA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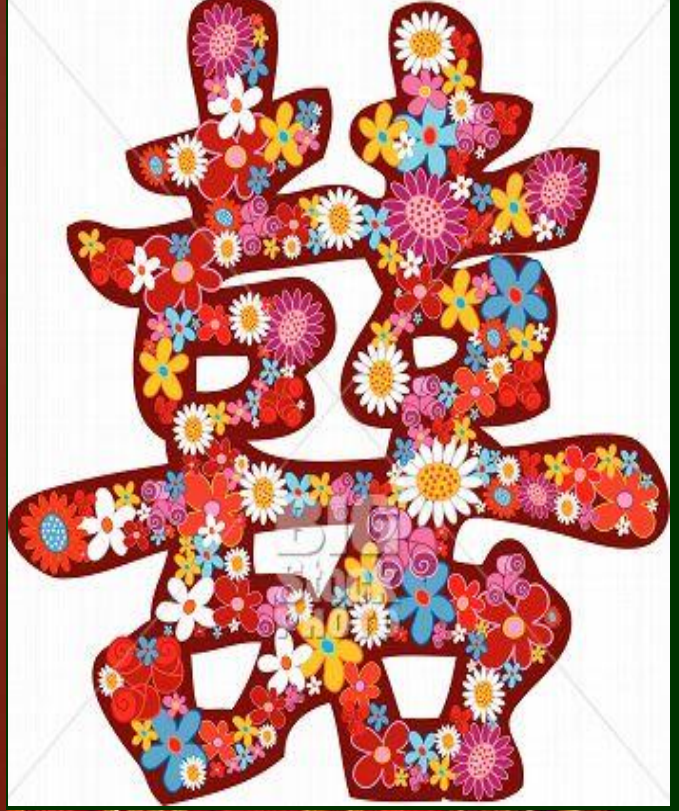

AARON

初期教會基督徒的嫁娶，是沿用一般社會上的家庭禮俗：即訂親（由雙方家長）和過門，取消了外教的拜祭儀式而已。按家庭禮俗成親之後，夫婦因著共同信仰而生活，一起參與基督徒的聚會和祈禱。當然，教會自開始即關心基督徒善度婚姻生活，教父們也不斷提醒基督徒夫婦該在主內生活。（1）

313年之後，教會仍然沒有特為婚姻而設的禮儀，雖然神職人員漸漸被邀參加家庭中按社會習俗所舉行的婚禮，或被請為新人祝福，甚至祝福新房。間中也有新人在家裡舉行婚禮後的一兩天，才到聖堂參加聖祭，和接受神職的祝福。隨同祝福也有為新人披上婚紗或帶上花環（榮冠）等禮俗。後來祝福新人便成為一般基督徒結婚時，除家庭禮俗外附加的教會習慣。（2）

到了第四世紀末，五世紀初，羅馬教會為確保教會職員的正當婚姻生活，教宗Siricus（384-399），及依諾森一世（401-417）要求神職人員的婚禮必須由司鐸批准和祝福，但為一般信友則沒有這樣的規定。（3）

最早的羅馬教會婚禮經文載於五至六世紀的禮書Ve 1105-1110號，包括彌撒及祝福新娘的經文。經文內容是祈求天主降福夫婦永結同心，承行天主創造男女，延續人類的計劃，並闡明夫婦相愛實為基督與教會相愛結合的表徵，且引述舊約中的賢婦來祝福新娘。（直到梵二改革，婚禮祝福都是用新娘的）。但直到第八世紀仍沒有記錄新人的許諾，因為婚諾常是由父母或新人按禮俗在訂親或過門時在家裡舉行的。（4）

公元866年，教宗尼各老一世以法律觀點聲稱婚姻有效的基礎為雙方的承諾，而無關於社會禮俗或教會禮儀。（5）

當時正值查理曼大帝整頓國民婚姻之後，政府鼓勵人民公開舉行婚禮，於是漸漸家長將女兒交與新郎等禮俗，也移置聖堂門口舉行，然後新人步入聖堂參與彌撒和由神父祝福，其後漸漸因著重新人的自由許諾，且神父也漸漸分擔家長的部份角色，遂在聖堂門外，詢問新人的婚姻許諾後，加說：「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把你們結為夫婦」。偶然神父也按禮俗祝福新郎給與新娘的戒指。（雙方交換戒指只是近代的禮俗）。雖然如此，從法律觀點，婚姻有效仍在於雙方的許諾，而無關乎禮儀，故此私下婚姻仍然有效，但帶來很多混亂。（6）

脫利騰公會議鑒於私下婚姻的流弊，規定所有基督徒的婚姻都要經過教會的批准，在教會面前舉行（即在教會指定的神職人員，以及兩三位證人面前舉行）；當時所制定的婚禮也只注意由神職問明新人的許諾和宣告新人的結合，這可以說是相當法律化的。（7）

梵二公會議重申婚姻生活，是天主創世和救世工程的實現；而宗座聖禮部1969年出版的新婚姻禮典，綜合了教會的傳統，在婚禮中除重視新人的許諾外，更強調教會對新人的祝福，且一方面盡量減少以往太法律化的辭句，另一方面充實和加強婚禮中的聖經選讀、講道、祝福新人等禱文，為能表達出夫婦的結合是天主深愛教會和人類的盟約的實現。婚禮實在是一項教會的祈禱，信德的行動，而非法律的外表形式。（8）

婚姻盟誓

新郎：我（某某）如今娶你（某某）作我的妻子，並許諾從今以後，無論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我將永遠愛慕、尊重、忠貞於你，終身不渝。

（願主垂鑒我的意願。）

新娘：我（某某）如今嫁你（某某）作我的丈夫，並許諾從今以後，無論環境順逆、疾病健康、我將永遠愛慕、尊重、忠貞於你，終身不渝。

（願主垂鑒我的意願。）[1]

[1] 譯自*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婚姻禮典》），1989年，62。

婚姻盟誓

然後，司鐸宣布婚約成立，說：

願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昔日在樂園中將原祖結爲夫婦的天主，在基督內，堅固並降福你們在教會前，所締結的婚姻盟誓：凡天主所結合的，人不得拆散。[1]

[1] 譯自*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婚姻禮典》)，1989年，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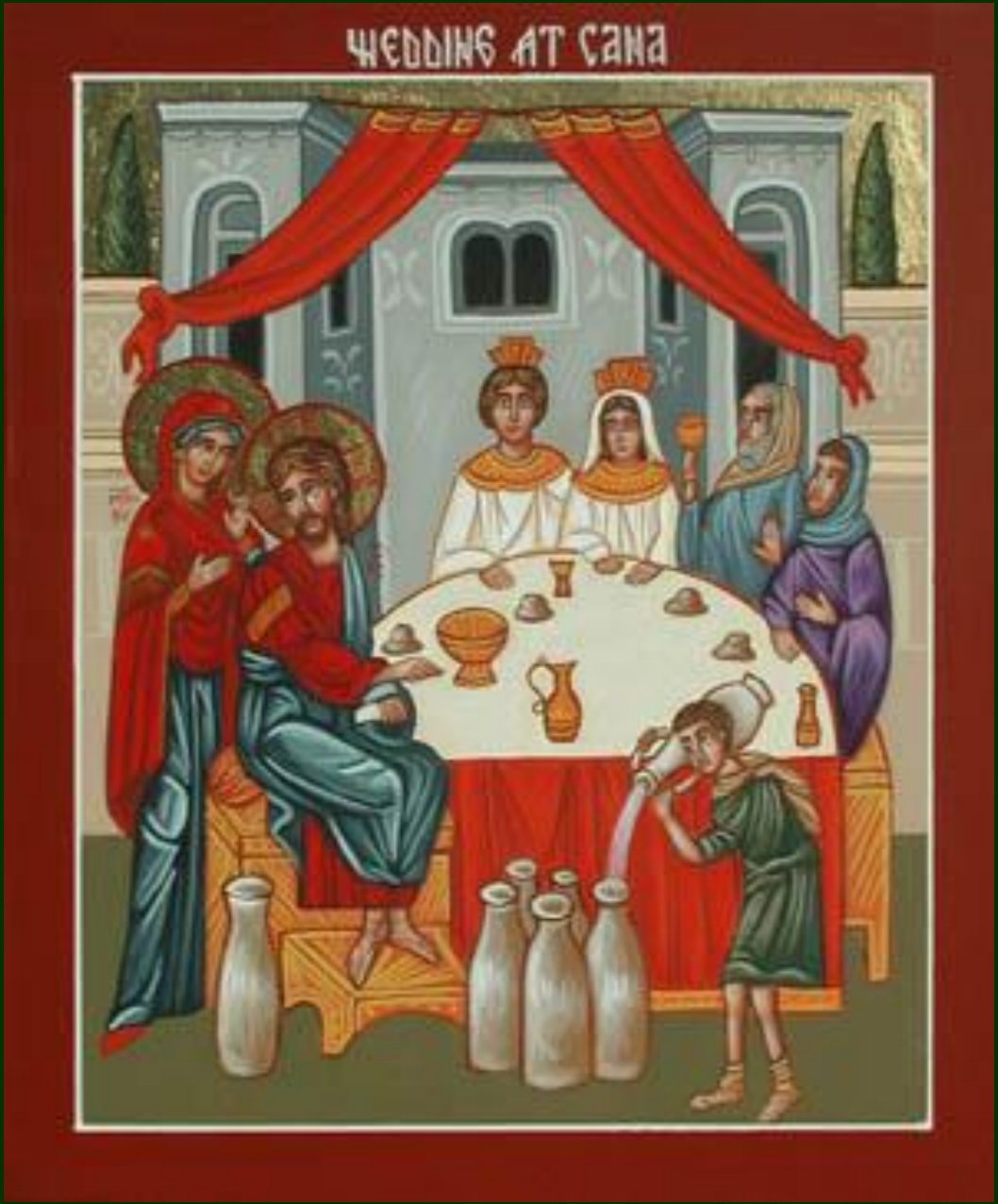
WEDDING AT CANA

祝福新房

（邀請）

親愛的：

讓我們祈求天主；他要施恩降福，繁衍人類：

天主既召選他的僕人（某某）和（某某），在婚姻中結合爲一，願他親自守護他們，賜他們平安，使他們同心同德，在互愛中緊密結合。

願他們，因天主的眷愛，得到所希望的子女；

願他們的子女，既是天主的禮物，也蒙受天主的降福。

願天主的僕人（某某）和（某某），能以謙誠的心，在萬有中事奉天主。

因我們的主基督。亞孟。

祝福新房

（禱文）

主、聖父，全能永生的天主，你既把你的僕人（某某）和（某某）列進婚姻的寵愛之中（ordered to come to the grace of marriage），我們爲他們祈求你：

正如他們渴求你的降福，

主，請賜給他們忠貞地在愛內成爲伴侶。

請賜他們撒辣的愛德、黎貝嘉的智慧、辣黑耳的愛情、蘇撒納的溫雅和慈祥。

主，願你的恩寵沛降在你僕人（某某）和（某某）身上，猶如輕雨降在土壤。

願他們感受到你手及聖神的撫慰，邁向永恆的喜樂。

亞孟。 [1]

[1] *The Bobbio Missal: A Gallican Mass Book,* Lowe, E. A. and Legg, J. Wickham (ed.), Henry Bradshaw Society, vol. 53, London, 1907, nos. 550,551；譯自Searle, M. and Stevenson, K. W., *Documents of the Marriage Liturgy,* The Liturgical Press, Collegeville, 1992, pp. 101-102.

希望以上的婚禮簡史有助於大家了解婚禮的重點和精神，並協助新人善度基督化的婚姻生活，務使婚禮的舉行，即新人彼此許諾婚姻誓盟和接受教會祝福的時刻，能印證和表達出基督與教會的相愛合一。

註譯

1.A Diognete, 5,6, ed. H. Marrou, SCh, 33bis, 62-63; Ignatius of Antioch, ad Polycarpum, 5,2: PG 5,725; Tertullian, De Monogamia, 11, 1-2: PL 2,943; ad Uxoem, 2,9: PL 1,1202;

2.Liber questionum Veteris et Novi Testamenti, PL 35,2207;
Ambrosiaster, In 1 Cor., 7,40: PL 17,225;
Ambrose, Ep. 19 ad Vigilium: PL 16,1026;
Augustin, Sermo 332,4: PL 38,1463;
Paulinus of Nola, Carmen XXV, 199-232, CSEL 30, 244-245.

3.Siricus I, Ep. Ad Himerium, C.8: PL 13,1141-3;
Innocent I, Ep. Ad Victricium, C.4-6: PL 20,473-7.

4.Sac. Gelasianum, 1443-1455; Sac. Gregorianum, 833-839.

5.Nicholas I, Responsum ad Bulgaros, C.3: PL 119,980.

6.Liturgical documents cited in Liturgia della Chiesa (ed. E. Lodi), FDB, Bologna, 1981, pp. 802-812.

7.DZ 1813-1816

8.Gaudium et Spes, no. 48-50;
Ordo Celebrandi Matrimonium, Vatican, 1972, no. 1-18.

Basic Bibliography:
Anamneis 3/1, Geova, 1986, pp. 303-364.
J. Martos, Doors to the Sacred, London, 1981, pp. 397-451.
E. Schillebeeckx, Mariage, London, 1976.
K. Stevenson, Nuptial Blessing, London, 1982.

《天主教教理》1623

在拉丁教會的傳統，雙方新人是基督恩寵的施行人；是他們兩人在教會面前，經互表合意，而互相授予婚姻聖事。

在東方教會的傳統中，司祭（主教或司釋）是雙方新人互表合意的見証人，但為了使聖事有效，他們的祝福也是必要的。